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2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58分

102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40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黃偉哲 簡東明 林岱樺 高志鵬 徐耀昌 張嘉郡 林滄敏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亭妃 吳秉叡 廖正井 林佳龍 鄭天財 楊麗環 賴士葆 江啟臣 王進士 楊應雄 蕭美琴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許添財 吳育仁 邱文彥 李桐豪 陳碧涵 陳雪生 羅淑蕾 管碧玲 黃文玲 陳淑慧 陳怡潔 蔣乃辛 李昆澤 陳歐珀 鄭麗君 孔文吉 江惠貞 蔡錦隆 邱志偉 薛 凌 蘇清泉 呂學樟 吳育昇 何欣純 蔡其昌 呂玉玲 徐欣瑩 盧嘉辰 羅明才 鄭汝芬 潘維剛 翁重鈞 楊 曜 葉宜津 段宜康 王惠美 葉津鈴 徐少萍 顏寬恒  
**委員列席54人**

列席人員：**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江 河

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簡任稽核 黃國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林家榮

農糧署企劃組組長 王安石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組長 馮輝昇

組長 陳志銘

財務處專門委員 陳鳳慶

管制考核處組長 劉延琮

考選部政務次長 李繼玄

考選規劃司司長 黃慶章

特種考試司司長 顏惠玲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魏士綱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內政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專員 陳進財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科長 孫維潔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耀東

技正 張瓊月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技正 傅增渠

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 劉怡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賦稅署組長 李怡慧

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關務署簡任稽核 劉芳祝

交通部參事室參事 黎瑞德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科長 劉鳳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蔡誾誾

科長 李玉蕙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方衍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102年10月17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科技處處長 葉 瑩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張部長就政府提案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廖國棟、楊瓊瓔、丁守中、許忠信、黃偉哲、許添財及邱志偉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國際貿易局張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林簡任技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張嘉郡、楊瓊瓔、潘維剛、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1. **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除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1. **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等文字誤植，予以更正為第二項，以下各項項次依序遞移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十三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3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4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3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3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楊應雄、陳雪生、簡東明說明提案要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簡東明、楊應雄、陳雪生、楊曜、邱志偉及楊瓊瓔等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考選部李政務次長、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劉科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周專門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傅技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高志鵬、楊瓊瓔、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3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4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3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5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條條文，內容修正為：「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澎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被占用或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或占有；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歸還土地或恢復占有；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本項回復請求之權利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歸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於戒嚴時期經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土地，於戒嚴後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事實上已廢棄使用或土地已移撥他機關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適用本條規定向該土地管理申請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3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4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3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3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3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陳雪生等23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2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第十七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陳雪生等23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2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陳雪生及簡東明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項，序文中「不足一百億」後增列「元」字。

2.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應參照各離島面積、人口、發展程度等因素，予以合理分配。」。

3.其餘均照委員簡東明等人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鑑於102年度離島65歲以上居民之健保費依法應由公務預算支應，惟政府卻動用離島建設基金支應。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補足基金墊支之部分，以維護公平正義。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徐耀昌 高志鵬 張嘉郡 楊應雄

**102年10月17日（星期四）**

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漁業署、農糧署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3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1億9,210萬5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7,909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會林務局「獎補助費」預算1億5,000萬元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預算凍結20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災」28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徐耀昌、楊瓊瓔、許忠信、黃昭順、簡東明、黃偉哲、廖國棟、丁守中、陳明文、許添財、林滄敏、江啟臣、蕭美琴、林佳龍、張嘉郡、高志鵬及李桐豪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漁業署沙署長、林務局李局長、農糧署李署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漁業署、農糧署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3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繼續凍結510萬4,000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1億9,210萬5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7,909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會林務局「獎補助費」預算1億5,000萬元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預算凍結20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災」28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6案：**

一、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以來，漠視地方鄉公所需求，以行政命令限制「鄉公所」不得申請農產品行銷等活動經費，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補助對象僅限於直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民間團體等，而忽略了第一線服務民眾權益之「鄉公所」，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包括農糧署、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等單位研議修改相關規定，放寬限制，使「鄉公所」亦得申請各項補助經費，以活絡各鄉特色產業發展。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二、近年氣候多變，災害頻仍，農業災害嚴重困擾農民生計與農業發展。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欲以農業保險方式處理非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災害之賠償問題，由於該項政策茲事體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年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說明與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三、有鑑於小黑蚊問題困擾中南部已久，對居民的生活環境、身體健康與觀光休閒等層面皆造成重大影響。雖然地方政府過去曾進行相關防治研究，但成效不彰。特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跨部會協調，在1年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林佳龍

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全國各地之野溪整治等工程上，因施工時便缺乏長遠規劃，導致災害來臨時，前所分年分段施作工程因局部施工，豪雨來臨時又遭到土石流沖毁，浪費公帑情形十分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行檢討野溪整治施工方式，能完整施作，防範災情再發生，避免浪費公帑，請於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張嘉郡 楊瓊瓔 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五、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行動APP，迄今廣為人知的僅有「土石流防災資訊」，其整合雨量、天氣及土石流警戒情況，民眾還可以透過APP連線到設有土石流監測系統之監視器，查看我國所有重點土石流防治河川，此系統更讓山地原住民鄉公所及民眾受惠甚多，讓地方政府可以隨時掌握所屬河川之土石流情況。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此一行動APP外，還有「農旅玩家」、「田邊好幫手」等，經實際使用時，發現「田邊好幫手」雖可查詢台灣所有農產品的交易行情，然需輸入農產品代碼，在一般民眾對各農產品代碼幾乎不知道的情況下，緃然可查詢代碼，然其分類複雜，一般民眾要從中找到欲查詢的農產品實屬不易。又「農旅玩家」雖可查詢各項農村旅遊資訊，然卻發現旅遊資訊更新未確實，如花東金針花季相關活動業已結束，而相關資訊仍置於旅遊情報上，且有部分民眾反映其手機無法更新軟體，行動APP主要是便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研議便捷的手機行動系統，除確實於電視或其他平面媒體宣導相關資訊，並應製作簡易的操作小手冊免費提供民眾下載或索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林岱樺 黃昭順

六、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總計被凍結1億5千餘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我國養殖漁業的協助與輔導有目共睹，但是對於花東地區的漁業協助相較之下較不顯著。現階段台東深層海水已有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主導的研發也如火如荼地展開，為了加強花東地區的漁業發展，特別是台東地區，那裡有絕佳的環境，現階段又有絕佳的設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東部地區漁業相關的研究計畫應寬列經費，並給予支持。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楊瓊瓔 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林岱樺 黃昭順

**散會**